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2）历史沿革：利安达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4）执业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并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 合伙人数量：43 人

(3) 从业人员数量：1,262 人

(4) 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较 2018 年减少 1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7 人。

3、业务规模

利安达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633.41 万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311.30 万元。

利安达共为 21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94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上述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78.7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利安达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 1,349 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 1,99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共计 8,342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

孙光辉，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0 年，2015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本期签字会计师

刘戈，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8 年、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庚，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

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95）、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34）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从事质量复核工作 4 年，从事审计工作 20 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审工作。

(3)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